##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于2014年10月1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,并于20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: 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,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 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,代表股份 38,345,92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3263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 7 名, 代表股份数 38, 287, 62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 2696%; 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6 名,代表股份数 58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0.0567%。

# 二、 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向中金创新(北京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并承诺回购应收账 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, 331, 32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619%, 反对 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352%; 弃权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2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652,70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21%;反对 1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; 弃权 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刘红霞、张树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表决 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